

法律學院 114-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 席：吳從周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紜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張譯文副教授、陳衍任副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、技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長溫贊嘉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

借 調：林明昕教授

休 假：陳自強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

請 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顧庭弘

列 席：林芬香組員、王鍾菁資深專員

記 錄：吳淑均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下

1. 博士生包○祥（學號：D10A21006），論文題目：競爭法下互利共生之競爭－自我國民營電廠可互相運作性再出發。其口試委員名單如下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黃○傑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
王○宇兼任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李○華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莊○鈺教授	外	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	
牛○正副教授	外	東吳大學法學院	
顏○棟教授	外	銘傳大學法律學院	備位委員

2. 博士生謝○江（學號：D08A21002），論文題目：論競爭政策之當代挑戰與變革：資料經濟、永續發展與非經濟利益之保護。其口試委員名單如下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黃○傑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李○華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王○達教授	外	政治大學法學院	
林○吾教授	外	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	
顏○倫副教授	外	成功大學法律學系	
盧○副教授	外	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	備位委員
鄭○儒助理教授	外	日本京都大學助理教授	備位委員

第二案：法律系 A+等第比例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：30 人以上的大學部課程與 U 字頭課程，A+比例上限為 30%，外語授課/法學名著選讀/密集課程/司法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課程，A+比例不設限制。

第三案：法律系學士班司法組與法學組必修科目調整案（提案人: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 114-1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司法組必修課程刪減法理學、法律史及國際公法，新增必選兩個群組；法學組必修刪減國際公法，調整科目如下表：

本系大學部課程調整規劃(司法法學)

本系大學部課程調整規劃：畢業學分共 130 學分

	法學組	司法組	財經法學組
共同必修		9 或 12 學分	
通識		12 或 15 學分	
服務學習	115-1 服務學習起強制計算學分，兩門服務學習合計 2 學分		

必修	57 學分	53 學分		53 學分		
必選	無	5 選 1：2 學分	2 選 1：2 學分	6 選 3：6 學分		
	必選科目詳下方列表					
本系選修	24 學分	24 學分		22 學分		
一般選修	20 或 23 學分					
必 選 科 目						
法學組	無					
司法組	1. 檢察實務—檢察官之公訴 2. 檢察實務—檢察官之偵查 3.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4.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5.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	1. 法律史 2. 法理學				
財經法學組	1. 勞動法 2. 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3. 公平交易法 4. 證券交易法 5. 企業併購法 6. 金融法					

散會：下午 3 點 30 分